

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车检测”）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与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公司目前已完成经营范围修改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同时完成。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、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；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、销售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除以上变更外，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备查文件：1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；  
2、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